

三亚市海棠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文件

海棠商金〔2024〕13号

三亚市海棠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 关于博远、国信等7家基金管理公司 奖补情况的事前公示（2024第1期）

根据《三亚市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金融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基石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和《三亚市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金融业发展扶持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系列文件及《关于周红波同志调研亚太金融小镇企业等工作有关指示要求的督办通知》的相关要求，我局对亚太金融小镇提交的《三亚市基金企业优惠政策奖励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包含：

海南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的个人所得税奖励资金共计**2801030.20**元（其中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已缴纳10003679.20元，应补2801030.20元。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申请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奖励资金共计 **4594747.94** 元。（其中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已缴纳 262499.99 元，应补 91875 元；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已缴纳 1460797.9 元，应补 409023.41 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14620891.19 元，应补 4093849.53 元）。

国信投（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个人所得税奖励资金共计 **272559.69** 元（其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973427.46 元，应补 272559.69 元）。

海南鸿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个人所得税奖励资金共计 **2190067.2** 元（其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7821668.57 元，应补 2190067.2 元）。

海南华银天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奖励资金共计 **481901.68** 元（其中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企业所得税已缴纳 618033.21 元，应补 173049.30 元；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1103044.21 元，应补 308852.38 元）。

海南善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的个人所得税奖励资金共计 **553925.54** 元（其中 2021 年 6 月至 12 月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337694.8 元，应补 94554.54 元；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个人经营所得税 1640614.27，应补 459848.74

元)。

海南雨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的个人所得税奖励资金共计**803659**元,其中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已缴纳2870212.53元,应补803659元。

现予以公示(详见附件),公示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5日(共5天),公示期限内有异议,请向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提出,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异议。

此函。

附件:1. 博远、国信、国信投、鸿道、华银、善禾、雨树七家公司申请资料

2. 市委督办通知(2023年第114号)——关于周红波同志调研亚太金融小镇企业等工作有关指示要求的督办通知

三亚市海棠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

2024年2月29日

(联系人: 卿祥龙, 联系电话: 13337696935)

(此件主动公开)

(此页无正文)